查看说明：

1.请考生朋友先浏览“招生章程”，了解报考要求及注意事项，再浏览“专业目录”（后附）；每个考生只能报考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2.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网上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每日9:00—22:00。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办。考试时间为：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

3.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上的招生人数为暂定人数，仅供参考，最终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正式下达计划数和实际生源情况作相应调整。

4.如有疑问，请拨打我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551-65161051，各培养单位联系电话（详见https://yjsxy.ahmu.edu.cn/gpydwlxfs_7777/list.htm），发邮件：yzb@ahmu.edu.cn，或通过微信订阅号：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号：aydyjszs）、抖音号：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抖音号：aydyjszs）咨询。

安徽医科大学202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一、培养目标及招生方式

培养目标：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

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创新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具体各专业培养目标详见培养方案。

招生方式：我校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将采取全国统一考试、推荐免试和“5+3”一体化相关专业学生转段三种招生方式。

二、学习方式、招生计划及培养单位

（一）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1.统一标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

2.全日制研究生报考规定：我校全日制培养方式的考生，要求考生全脱产学习，只接受非定向就业考生报考，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调入我校管理。请“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考生谨慎报考。

3.非全日制研究生报考规定：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考生录取前需要提供与我校及定向单位的就业及定向协议方可准予录取，录取后将不转户口、不调档案、不转组织关系、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和学校奖助政策。

4.学历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

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二）招生计划：详见招生专业目录，最终招生计划以当年度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分培养单位分专业拟招生人数均为初步的暂定计划，包含招收统考考生人数和接收我校“5+3”一体化转段研究生人数。接收我校“5+3”一体化转段研究生人数以10月中下旬录取人数为准，未被“5+3”一体化转段生使用的计划将继续用于招收统考生，届时我校将公布各专业拟招生计划的余额情况，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工作部官网招生工作栏目。

我校2027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预计10名（最终以教育部下达的该专项计划数为准），要求考生所报专业为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类（专业代码为1002、1003、1051、1052开头），欢迎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

（三）培养单位：2027年我校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培养单位及代码见《二级培养单位及代码表》。

三、报考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

（二）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三）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

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每位学生同一时间段只能注册一个学籍。

（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的情形。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考硕士研究生。

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招收。

四、硕士各专业招生要求

（一）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各专业招生要求

医学门类各专业、生物学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均可报考。

（二）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各专业招生要求（请报考临床专硕的同学特别注意）

1.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本科为五年及以上学制的西医临床医学（含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全日制应届或往届毕业生（不接收四年制本科、专升本、成教、自学本科等相关专业考生报考）；本科为临床医学二级学科专业的，如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只能报考相同的二级学科专业，要求例如：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精神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

考生只能报考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代码105105）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医学检验（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临床检验诊断学（代码105120）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眼视光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眼科学（代码105116）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麻醉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麻醉学（代码105118）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医学影像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放射影像学（代码105123）、超声医学（代码105124）、核医学（代码105125）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儿科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儿科学（代码105102）、儿外科学（代码105112）专业学位研究生；

本科为全日制五年及以上学制放射医学（医学学位）专业的考生只能报考放射肿瘤学（代码105122）、放射影像学（代码105123）和核医学（代码105125）专业学位研究生。

2.在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专硕研究生并轨身份再度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三）口腔医学学术学位及专业学位硕士招生要求

1.口腔医学（口腔基础医学、口腔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只接收五年及以上学制的口腔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报考。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只接收五年及以上学制的口腔医学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报考，且必须同时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口腔医学各专业不接收四年制本科、专升本、成教、自学本科等相关专业考生报考。

2.在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退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自退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以专硕研究生并轨身份再度进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其他专业招生要求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的报名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有特别要求的专业，须同时满足该专业的要求，各学科、专业具体要求详见《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研究生毕业后能否取得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以国家最新出台的文件为准，我校不承担保证研究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责任。

（五）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应遵守教育协议和定向就业协议的有关规定，违约者不得报考，如有瞒报，一经查实，无论何时均取消考生的报名录取资格。按照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政策，符合条件的考生仅可报考我校全科医学专业，复试前须提供与定向地卫健委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定向地出具的政审证明。

五、推荐免试生和“5+3”一体化相关专业研究生

详见《安徽医科大学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

六、考生报考有关事项

（一）报名

1.报考点要求：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因地制宜、合理确定）。

关于安徽医科大学报考点可接收考生范围详见官网报考点公告。

2.报名：考生于2026年10月15日至10月24日（每天9:00-22:00）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上报名，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至10月12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信息有效，无需重复报名。考生登录“研招网”报名前必须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实行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一体化管理。所有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积极配合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认真核对并确认本人报名信息，根据审核工作安排按时提交补充材料，逾期不得补办。考生因报名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的考生，请在“备用信息”栏目填写英语成绩，格式为“六级XXX分”，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类各专业考生请在“备用信息”栏目填写本科学制及专业，格式为“X年制XX专业”。

考生要如实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须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复试前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进行复核。

符合教育部《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符合多项加分项目的考生，分值不得累加。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填报志愿并选择报考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应认真填写本人相对稳定的详细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寄录取通知书用）以及能直接联系的电话号码。我校录取通知书通过中国邮政寄出，地址应尽量详细，以便能成功投递。

考生报名成功后，应通过定期查阅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及我校官方网站等方式，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及注意事项等，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3.报考资格审查：我校和报考点根据相关规定，组织专人对考生报名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全面、认真审核，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录取，随时发现、随时处理。如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应当在考前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5.其他：详见《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研招网”报考须知等，请自行查阅。

（二）初试考试科目

1.各专业初试科目详见《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各科目参考书目见《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

2.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心理学专业基础、数学（二）、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其他为我校自命题科目。

3.分值情况：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满分

均为100分；考试科目为三门的，科目三（专业基础综合）满分300分；考试科目为四门的，科目三（基础课）、科目四（专业基础课）满分均为150分。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1.考试时间：2026年12月19日至20日8:3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

2.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七、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

我校在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复试分数线）基础上，结合生源、招生计划、复试比例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

我校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的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参考。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该计划接受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该专项计划所有考生按照初试总分排序，同等条件下服役时间长的考生优先录取。具体详见复试前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

我校各专业均不进行破格复试。

（二）复试方式及有关考核要求

我校报考生源、调剂生源充足的专业将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进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复试方式、有关考核要求、录取程序和标准以我校复试前公布的复试录取办法为准。

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三）复试费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缴纳复试费80元/人次，复试开始前完成缴费。

八、体检

（一）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二）学校录取考生的体检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录取及学制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试综合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

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我校招收的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在录取当年开学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内高校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录取当年开学前未取得相关证书的，其录取资格无效。

十、收费标准及奖助学金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精神，2014 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教育实行“收费+奖助学金”制度。我校积极推进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构建“奖优、助困、酬劳”有机结合的“差异化、动态激励机制”，参见《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简介》。被我校录取的普通推荐免试生，第一学年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

收费标准（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收费标准一致）：

类型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备注
学　费（元/学年）	8000	10000	
住宿费（元/学年）	800—1200 元		住校生缴纳

注：按学校后勤保障部具体住宿安排情况，对照相应标准缴纳住宿费。

十一、毕业就业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详情请查看《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如有变化，以最新文件为准。

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一经录取后，不得变更录取信息中的就业方式。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安徽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和我校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博士点学科及重点学科

《2027 年研究生招生专业一览表》中，专业名称前标“★”符号的，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标“●”符号的，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标“▲”符号的，为安徽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仅包含以安徽医科大学为申报单位的重点学科）

十三、其他

学校现有杏林路、梅山路、翡翠路和铜陵路等8个校区，2027年度招收研究生将根据学校后续规划入驻各校区培养。

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如在2027招生年度我校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将及时在网上予以公布执行，招生信息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网站公布的最新信息为准。

十四、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杏林路26号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231200

联系电话：0551－65161051

安徽医科大学网址：https://www.ahmu.edu.cn/

研究生工作部网址：https://yjsxy.ahmu.edu.cn/

电子信箱：yzb@ahmu.edu.cn

联系人：沈老师、朱老师

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见研究生工作部官网：

https://yjsxy.ahmu.edu.cn/gpydwlxfs_7777/list.htm

微信订阅号：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微信号：aydyjszs）

抖音号：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抖音号：aydyjszs）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

（微信订阅号：aydyjszs）

安徽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

（抖音号：aydyjszs）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